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1.12.18 第九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6523 號函辦理。

貳、目的：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及本校學生之需求，訂定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對學生加強宣導使用行動載具禮儀，明訂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方式，以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康。

參、名詞解釋：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用於聯繫、接收國家災害緊急簡訊或經任課老師同意查閱資訊等功能為主，並確實保管，避免遺失。
- 二、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室外課等）、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會議場合，應將載具保持靜音、震動或關機，避免干擾他人。
- 三、正課期間（含自習課、朝會、週會、重要集會等）不可任意使用行動載具，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經師長同意後方能使用。
- 四、使用行動載具通話時，應選擇於室內角落或室外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影響彼此隱私。
- 五、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若經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上述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時，學校得禁止之。
- 六、學生不得於校內利用學校電源對行動載具充電（住宿生放學後返回宿舍，得於宿舍規範之時間、場所及利用規定之設備對行動載具充電）。

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處置方式：

- 一、學生於正課及集會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導致影響秩序、干擾課程進行或影響他人權益者，師長應先予口頭勸導，若仍未改善，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二、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三、考試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或因行動載具違反考試規則或秩序者，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
- 四、學生於校內違規利用學校電源對行動載具充電或住宿生於宿舍未遵守宿舍規範之時間及場所利用宿舍規定之設備對行動載具充電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五、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使用行動載具宣導事項：

- 一、使用行動載具通聯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儘量避免長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沉迷網路或遊戲。
- 四、行動載具建議於緊急需要時使用，若於天然災害時使用行動載具通訊應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避免長時間使用。
- 五、其他充電行為之規範請參照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公物保管暨損壞賠償辦法。